

40天加长版三伏天开启

“梅姑娘”没走,我市暂未出梅

“小俞聊天气”

晚报讯 苏州、无锡、常州、上海等周边城市纷纷宣布于11日出梅。南通这么热,是不是也出梅了呢?记者从市气象台获悉,“梅姑娘”还要再多停留几日,我市暂时不考虑出梅。

自6月17日入梅以来,我市已出现5次强降水过程,梅雨量较常年偏多,过程强度偏强,但雨量分布不均。“虽然这两天雨水中断,晴热高温回归,但由于副高南北摆动,呈现不稳定状态,导致

后期还是有持续降水天气。”市气象台专家介绍,14日起我市又将迎来新一轮降水过程,暂时还不满足出梅标准,将根据后期大气环流调整形势再进行判断。

昨天入伏,意味着“上蒸下煮”的模式又要开启。值得一提的是,今年又是40天的“加长版”三伏天,这也是从2015年以来连续第九年三伏长达40天。市气象台天气实况显示,昨天我市除海安、如东以及如皋部分地区外,其余大部分地区出现35℃以上的高温。

而从最新气象资料来

看,预计今天我市将出现全市范围的高温天气,提醒广大市民一定要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尽量避免在午后气温较高的时段外出或从事户外作业,可以适当补充盐水,警惕热射病的发生。

【今明后三天天气预报】

12日:多云,偏南风4级左右,气温:28℃~35℃;13日:多云,有分散性阵雨或雷雨,西南风4~5级,气温29℃~35℃;14日:多云转阴有阵雨或雷雨,西南风4~5级,气温29℃~35℃。

记者俞慧娟

(合作单位:南通市气象局)

月环比上涨约18.7% 生姜价格处于高位运行

晚报讯 记者昨天从通农物流获悉,近期生姜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6月份以来,通农物流生姜批发价基本保持在18~19元/公斤,月环比上涨约18.7%。

据通农物流监测数据显示,今年1~4月中旬,生姜批发价一直保持在10~12元/公斤;4月中旬至下旬,价格开始上涨,涨至13~16元/公斤;进入5月涨至18元/公斤左右,月环比上涨12.5%;6月份以来,生姜批发价基本保持在

18~19元/公斤,月环比上涨达18.7%左右。

目前,通农物流每天生姜进场量保持在18吨左右,据市场生姜经营户介绍,生姜价格上涨主要原因是去年生姜产地山东潍坊有雨灾,导致生姜产量降低,致使价格上涨。“生姜价格暂时没有下降空间,还是维持在高位,预计10月份左右生姜价格才能有所下降。”通农物流相关负责人表示。

记者严春花

通讯员吴颖 石高燕

快乐过暑假 安全不放假



又是一年暑期至。如何让孩子安全、健康、快乐度过假期,这份假期安全提示一定要收好。

预防溺水事件:不在河边、亲水平台、水塘等区域玩耍;不捡拾掉入河道等水域的物品;不去河道、湖泊等水域野泳;不在游泳池里嬉戏打闹。发现溺水者,立即寻求成人帮助,同时可向溺水者抛救生圈、泡沫板、救生绳等,但不可盲目施救。

注意交通安全: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违反各种禁令标志。未满12周岁不骑自行车,未满16周岁不骑电动自行车。步行或骑行时不看手机、不听音乐、不嬉闹。如遇极端天气,要穿着醒目,注意避开广告牌、变压器、配电箱、高压电线等危险物。不在机动车出入口、马路边或车辆盲区内玩耍打闹。自觉遵守公

共交通工具乘车规范。

关注居家安全:不在飘窗或阳台上玩耍打闹;不用湿手或湿布触碰家用电器;不给陌生人开门;不往窗外抛物;规范使用燃气设备、刀具等。不玩火,发现火情,及时拨打119。

安全使用网络:控制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使用时间,不沉迷网络。不将本人、家人及他人的个人信息在网上传播。不玩暴力、色情等有害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慎交网友,慎见网友。不参与现金充值、“礼物”购买、在线支付等各类打赏服务,防范网络诈骗。

重视旅行安全:不参加“驴游”或探险游。不去地质灾害频发区域旅游。如遇极端天气,不去山区、河谷等危险区域游玩,不贸然涉水出行。乘坐大巴、游轮、飞机等交通工具,应自觉系好安全带。入住酒店,应及时了解消防逃生通道及安全出口。不在设有危险标志处停留,不在禁拍处拍照、摄影。

(来源:中国应急管理公众号)

欢乐戏水

昨天,南通蓝印花布博物馆旁边的濠东绿苑白沙滩区域,孩子们在景观水池里欢乐戏水。

记者尤炼



高温津贴每月300元连发4个月 单位不发可向人社部门投诉

晚报讯 “现在高温津贴的标准是什么?”“单位不发怎么办?”……进入7月,高温天气频发,市人社局12333平台收到不少类似的问题咨询。昨天,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解答。

据介绍,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含35℃)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或是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不含33℃)的,就应该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根据省人社厅、财政厅等部门联合发布的通知规定,我省目前的高温津贴标

准为每月300元,支付时间为6月~9月,共4个月。用人单位支付的高温津贴纳入工资总额,按照规定税前扣除。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高温津贴,用人单位不得因发放高温津贴而降低职工工资,也不能用提供防暑降温饮料、药品等劳动保护用品冲抵高温津贴。

用人单位可通过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依法制定规章制度等方式,明确本单位高温津贴发放的具体岗位工种、支付办法等,原则上应按月计发劳动者高温津贴。

此外,如果安排非全日制劳动者从事高温天气作业,则应根据从事高温天气作业时间折算高温津贴。比如,某职工8月从事高温天气作业12天,且集体合同明确按职工月出勤天数且从事高温天气作业时间折算支付高温津贴的,用人单位就应支付165.48元的高温津贴,具体折算方法为12天×13.79元/天(300元/月计薪天数21.75天)。

人社部门提醒,如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职工可向人社部门投诉,或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记者何家玉

从读者到优秀通讯员

1994年年底,我在朋友家看到一张《江海晚报》,喜欢爬格子的我回家后立即用“私房钱”——稿费订了一份。

我订《江海晚报》不仅仅想成为一名读者,更想成为一名作者。1995年4月初,我获知本厂工会副主席张志群虽然是重组家庭,却获得了全省“文明新风家庭”称号,其事迹十分感人。我立即采写了《营造爱的港湾》投给晚报,竟在二版头条刊登,完成了我在《江海晚报》的稿件首秀,从此我投

稿一直没停过。除了新闻报道外,言论、读者来信、讽刺小品都有,每年录用近20篇。

2004年6月,凭在《江海晚报》等媒体上的用稿,我被通州市人武部聘为新闻报道员,从此,新闻的信息来源更广、报道内容更丰富,在通州记者站记者的辅导下,每年在《江海晚报》上用稿近50篇,多次被评为优秀

通讯员。

2007年6月,我被《江海晚报》聘为特约通讯员。多年来,尽管我的工作单位和岗位多次发生变动,但是作为《江海晚报》读者没变,投稿的热情没变。《江海晚报》是录用我稿件最多的媒体,约有1000篇,光搜集的样报(仅用稿所在版面)就有20厘米高。对此,我还专门为当时住在唐闸的叔

叔订了一份《江海晚报》,一方面丰富他的晚年生活,一方面分享我在晚报的用稿“成就”。

30年来,我从读者到作者再到优秀通讯员,既见证了《江海晚报》取得的成绩,也见证了我的成长。 凌华

